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 積分審核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修訂

一、為增進辦理介聘他校服務積分審核作業之公平性及一致性，務期工作得以順利推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補充之。

二、積分審核原則：

除非自願超額或移撥教師，得檢具前超額學校核發之證明，併計服務年資外，其餘均應以現聘學校服務期間同一階段別之資積，方得採計。

(一)年資：

- 1.採計期間：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2.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期間具有合格教師或試用教師資格，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為限。
- 3.服務年資以學年度為計算單位，同 1 學年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折半核計；男性教師服務期間之服役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得採計基本積分。
- 4.學年度內有同時兼任 2 種以上職務之情形時，應擇一採計；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折半核計，未滿半年，不予採計。
- 5.兼職之加分應檢附考核通知書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據以辦理。
- 6.新北市政府核定 104 學年度之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國小及幼兒園名單如下(表一)：

表一 新北市 104 學年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國小及幼兒園名單 (含國中小)

104 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國小】名單							
三鶯分區	大成國小		萬里國小		瑞亭國小		石門國小
	建安國小		保長國小		鼻頭國小		乾華國小
	插角國小	文山分區	直潭國小		柑林國小		老梅國小
	有木國小		雙峰國小		上林國小		橫山國小
	五寮國小		龜山國小		牡丹國小		興仁國小
	民義國小		和平國小		貢寮國小		興華國小
	中湖國小		永定國小		福隆國小		三芝國小
	二橋國小		雲海國小		澳底國小		屯山國小
	大埔國小		坪林國小		和美國小		育英國小
	成福國小		石碇國小		福連國小		水源國小
七星分區	東山國小		屈尺國小		平溪國小	新莊分區	長坑國小
	野柳國小		深坑國小		菁桐國小		南勢國小
	大鵬國小	瑞芳分區	瑞柑國小		十分國小		嘉寶國小
	大坪國小		瑞濱國小		雙溪國小		瑞平國小
	崁腳國小		九份國小		吉慶國小		興福國小
	中角國小		瓜山國小		瑞芳國小		
	三和國小		濂洞國小	淡水分區	忠山國小	特偏國小	
	金山國小		猴硐國小		中泰國小	文山分區	福山國小
	金美國小		義方國小		坪頂國小	文山分區	坪林國小 (漁光校區)
104 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國中小】名單							
瑞芳分區	豐珠國中小			文山分區	烏來國中小		
104 學年度新北市偏遠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							
金山幼兒園 (含分班)	萬里幼兒園 (含分班)	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石門幼兒園 (含分班)			
瑞芳幼兒園 (含分班)	深坑幼兒園 (含分班)	石碇幼兒園 (含分班)		三峽幼兒園本園 及中興分班			
坪林幼兒園 (含分班)	雙溪幼兒園 (含分班)	貢寮幼兒園 (含分班)					
三芝幼兒園 (含分班)	烏來幼兒園 (含分班)	鶯歌幼兒園 (含分班)					

表二 積分審核原則

基本積分-專任教師服務年資		每滿1年核給2分	合計最高以40分為限
加分	偏遠學校	每滿1年核給1分	
	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每滿1年核給2分	
	導師	每滿1年核給0.5分	
	兼職年資	每滿1年核給2分	
	主任、園長(園主任)、支援本府所屬各機關教師 組長、人事、會計、學年主任、市輔導團團員、童軍團團長	每滿1年核給1分	
備註	※ 上述積分其同一學年度於原校或幼兒園連續服務年資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折半採計。 ※ 同一學年度如兼任2種以上職務者，擇一採計。		

(二)成績考核：

- 1.採計期間：99學年度至103學年度。
- 2.年終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每年核給2分，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者，每年核給1分；另予考核，依考核款別，分別核給1分或0.5分。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

(三)獎懲：

- 1.採計期間：
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學校核定之獎懲令及市級以上之獎狀，其核定日期在100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期間者，均得採計，合計最高以15分為限。
- 2.同一事由之獎懲，應擇一採計。(例如同一事實同時獲得記功1次及獎狀1紙。)

(四)研習進修：

- 1.研習時數之採計：
正式合格教師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參加教育部、本府教育局及所屬公立國中小與幼兒園、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之教師研習並於本市教師進修研習系統有登錄者，均予以採計。
- 2.前述研習時數，均應經服務學校依程序核證者，始予採計。如以學分計算者，1學分以18小時計，35小時折合1星期，每滿1星期，核給0.5分，未滿1星期不予採計，合計最高以15分為限。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研習進修積分} = (\text{研習總時數} + \text{學分數} \times 18) \div 35 \times 0.5$$

- 3.進修學分之採計：採計期間，最近5年，即99學年第2學期至104學年第1學期。

三、申請限制：

- (一) 須現任國民小學或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校師，且在同一學校實際擔任教學工作滿一學期以上。
- (二) 依照偏遠地區法令甄選錄用之教師須服務滿相關規定年資(大學須服務滿5年、專科須服務滿5年)，並取得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資格者始得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
- (三) 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學校之教師【含市立幼兒園】，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2年。
- (四) 本市教師甄選以體育專長類科錄取或原民組錄取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2年。
- (五)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或市外介聘，不得同時辦理兩者之申請。
- (六) 以加註英語專長科目申請介聘者，需具備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四、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介聘：

- (一) 留職停薪，未於105年8月1日以前，辦理復職者。
- (二) 未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
- (三) 曾參加本市市內介聘，無故不到介聘學校報到，經市府教育局列管有案尚未解除者。
- (四)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六)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或評議期。

五、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二種介聘科(類)別；若以非現職任教科目調動者，須檢附3年內任教該學科(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1年以上之授課證明。專任輔導教師僅限申請專任輔導教師之介聘。

六、倘各校人事人員於校內審查積分，與申請人所填積分不同時，請人事人員務必與申請人聯繫確認並簽章，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避免影響送件流程。

七、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確認相關表件需簽章部分皆已處理完畢，避免因漏章而影響後續作業流程。

八、貴校如有非自願超額教師要參加市內介聘，以分發報到後之學校為申請學校，申請時所需相關資料應由原服務學校審查後經超額分發報到學校確認並代為申請，其申請表內註記該師自○○○學校超額至*****學校。

九、如有介聘相關疑義，請各校先行釐清，若確實無法解決，提供諮詢專線如下：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王淑嫻主任 (02)22876716 分機 861；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陳怡安主任 (02)28577792 分機 120；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李碧蓮主任 (02)22899591 分機 202。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工作時程表

- 一、承辦學校：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3 號）
 二、辦理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三、審查時間：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四、作業要點及工作流程：

月	日	星期	輔導工作小組工作內容	承辦單位	各校應配合之工作
3 3	25 30	五 三	第 2 次教師缺額調查提供市內、外介聘依據	教育局人事室	各校填報缺額調查
4	8	五	公告各國小及幼兒園市內介聘缺額	教育局	
4 4	12 18	二 一	1. 教師提出市內介聘申請〈欲申請之教師須自行上網填報〉。 2. 各校受理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並進行校內初審，完成後提交並列印申請表，確認並核章。	申請介聘教師 各校人事室 修德國小	1. 教師完成申請後務必至校內人事室完成初審作業。 2. 初審作業完成後列印申請表件後，核章後確認無誤(以學校為單位)將表件寄送達至修德國小。
4	20	三	1. 各校受理教師申請市內介聘及初審。 2. 申請介聘教師(以學校為單位)於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將申請表件「寄送達」至修德國小(逾時不候，並請於信封上註明 市內介聘字樣)。	申請介聘教師 各校人事室 修德國小	介聘文件最遲於 4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 統一由學校為單位寄達或親送修德國小教務處。 1. 地址：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3 號 2. 聯絡電話：(02) 2988-5183 教務處張惠玲主任
4 4	25 26	一 二	1. 市內介聘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至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2.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是否已完成審查並留意線上補件通知。 3. 補件者於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手續，逾時不候。	修德國小 積分審查小組	申請介聘教師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並請於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 將補件資料送達或傳真至修德國小。 1. 地址：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3 號 2. 聯絡電話：(02) 2988-5183 教務處張惠玲主任 3. 傳真：(02) 2982-4755 (總務處)
4	29	五	公告國小及幼兒園市內介聘達成名冊	教育局	於教育局首頁/教育局公告/教師介聘
5	3	二	達成介聘學校之教評會召開介聘教師審查會議	修德國小 介聘學校	1. 教師應於 5 月 3 日上午 11 時前 ，攜帶相關資料至達成介聘學校接受審查，未依時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2. 達成介聘學校未依限召開教評會審查者，視同無條件接受。 3. 達成介聘學校回報教評會審查結果，應於 5 月 3 日下午 3 時前 回報教評會審查結果傳真至修德國小〈傳真：(02) 2982-4755〉。 4. 教評會審查結果正本請於 5 月 5 日(星期四)前 寄送至修德國小(地址：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3 號)。

五、注意事項：

倘申請人未於**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審查資料寄送達至修德國小，則不予受理。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審查作業流程圖

105.4.12-105.4.20 下午 4 時止 上網申請→校內初審→寄送達修德國小
(申請人、各校人事室、修德國小)



105.4.25-105.4.26 中午 12 時 積分審查會議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小組)
105.4.26 中午 12 時前 申請人自行查閱審查進度及線上補件通知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小組、申請人)



105.4.26 下午 4 時前 完成補件程序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小組、申請人)



105.4.26 完成積分審查作業
(市內介聘積分審查小組)

※ 審查及補件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市級審查與校內審查積分相符時，由審查小組完成線上提交作業。
2. 市級審查與校內審查積分不一致，由審查小組線上通知申請人，請申請人於 105.4.26 中午 12 時前應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及線上補件通知；倘需補件，於 105.4.26 下午 4 時前送達或傳真至修德國小彙整（傳真號碼：2982-4755（位於總務處））如以傳真方式補件，請電話向修德國小確認是否收到（電話號碼：(02) 2988-5183 教務處張惠玲主任）。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內介聘送件說明

一、教師申請介聘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送審：

(一) 申請人積分表 (請自行上【**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填報送出列印，網址為：

<https://esa.ntpc.edu.tw>)

(二) 各項積分證件，自行附封面 (附件 1) 依序裝訂成冊 (以下均為 A 4 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主管職章)：

1. 教師證書影本
2. 到職派令(敘薪通知書)及在職證明書(加註任教類別)
3. 歷年兼職聘書影本
4. 退伍令影本
5.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採計 99 至 103 學年度考核)
6. 最近 5 年獎懲令、獎狀影本(採計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7. 研習進修證明書正本 (採計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附件 2)
8. 研習進修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採計現聘學校最近 5 年，即自 99 學年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第 1 學期止)
9. 授課證明書 (以現聘科目介聘者免附)

二、相關附件：

(一)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審查證明文件冊 (附件 1)

(二)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研習進修證明書 (附件 2)

(三)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達成(調出)建議函 (附件 3)

(四)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建議名單 (教評會審查結果表) (附件 4)

(五) 具偏遠或特殊教師任用資格具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切結書 (附件 5)

(六) 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非現應聘教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 (以現聘科目介聘者免附)

三、送件學校：【**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3 號

電話：(02) 2988-5183 教務處張惠玲主任

傳真：(02) 2982-4755 (位於總務處)

※ 請以限時掛號寄送，倘未於 4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寄送達」至修德國小，不予受理。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應附證件一覽表

基本資料	1.教師證書影本 2.到職派令(敘薪通知書)及在職證明書(加註任教類別) 3.歷年兼職聘書影本 4.男性教師在現職服務期間入伍服役者，須另附退伍令影本 5.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另附核定及復職公文影本 6.授課證明書【以現聘科目申請介聘者免附】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所 需 證 件	備 註
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積分	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	歷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採計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舊制實習教師須另附當年度敘薪通知書或派令。
	在原校兼任(代)處室主任、園長(園主任)、支援本府所屬各機關教師、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學年主任、市輔導團團員、童軍團團長加分	考核通知書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兼職加分以考核通知書現職欄記載為依據。學校開具兼職證明書應記載兼職名稱、起迄年月日、核准文號。
	在原校擔任導師加分		
在原校最近連續 5 年成績考核積分	考核 4 條 1 款、2 款者	考核通知書影本	99 至 103 學年度
在原校最近連續 5 年獎懲積分	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	獎懲令、獎狀等影本	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在原校最近連續 5 年研習進修積分	研習、進修	研習進修證明書正本	研習進修證明書(採計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進修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自 99 學年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第 1 學期止)

附註：

- 1、相關證件請依上開表列順序，裝訂成冊。
- 2、證件影本請各校人事單位查驗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附件 1

區別：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審查證明文件冊

職別： 姓名：

證件名稱	件數	附記
一、教師證書影本	件	
二、到職派令(敘薪通知書)及在職證明書(加註任教類別)	件	
三、歷年兼職聘書影本	件	
四、退伍令影本	件	
五、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採計 99 至 103 學年度考核)	件	
六、任本校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100.4.1 至 105.3.31)	件	
七、任本校最近五年獎狀影本(100.4.1 至 105.3.31)	件	
八、任本校研習時數證明書正本(100.4.1 至 105.3.31)、進修學分證明書影本(採計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等	件	
九、授課證明書	件	
十、其他	件	
合計	件	

備註：一、申請人所有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證明相關部分以紅筆劃記標示。

二、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各校人事單位查驗後，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新北市 105 年度 (區) 國民小學/幼兒園教師研習進修證明書
(市內介聘用)

姓 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本校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取得合格教師證日期	年 月 日				
研習進修採計時間：在本校最近連續五年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					
期	100.4.1- 101.3.31	101.4.1- 102.3.31	102.4.1- 103.3.31	103.4.1- 104.3.31	104.4.1- 105.3.31
研習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進修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學分
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學分
總計時數 (1 學分=18 小時)	研習	小時 + 進修及研究所		小時 = 合計	小時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p>說 明：</p> <p>1、採計本校正式合格教師（代理代課、實習不採）服務期間經主管教育機關（含教育部、本市教育局）核定之研習時數。</p> <p>2、申請人應將研習證件正本及影本，依研習及進修日期先後順序連同『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1 式 2 份，送服務學校教務處或幼兒園主管單位依序陳核後，1 份送市內介聘委員會審查，另 1 份連同證件影本留校(園)備查。</p> <p>3、為維護教師權益，「研習時數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全責。</p> <p>4.進修及研究所學分採計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p>					

教學組長：
(承辦人)

教務主任：
(單位主管)

校長：
(園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達成(調出)建議函

校名：(學校全銜)

國民小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新調入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新調入學校

一、共介聘出 位，名單如下：

二、通知介聘教師應於105年5月3日(星期二)當日上午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本建議函〈請以本函影本加蓋關防交表列各師〉，親往新介聘學校或幼兒園辦理教評會審查及相關應聘手續，無故不到該校報到者，原服務學校或幼兒園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管制10年不得參加本介聘，且超額介聘作業所採計之本校服務年資及其他資格，自次學年度起重新起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建議名單
(教評會審查結果表)

校名：(學校全銜) 國民小學 幼兒園

一、 不同意聘任名單：(除非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具體理由(附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

二、 自願放棄名單〈未參加審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服務學校

人事主任 (單位主管)： _____ 教評會主席： _____ 校長 (園長)： _____

聯絡電話：

- 1.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2.同意聘任則毋須回傳。
- 3.核章完畢後，請將審查結果於 **5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傳真至修德國小(逾期視同同意聘任)，修德國小電話：(02) 2988-5183 教務處張惠玲主任；傳真電話：(02) 2982-4755 (位於總務處)。
- 4.正本請於 **5月5日(星期四)前** 寄送至修德國小教務處收(地址：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3號)。

切 結 書

本人係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教師資格標準」任用教師，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確於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_____年。今申請本市教師市內聯合介聘，若經介聘成功後，仍無法取得一般(特殊)地區教師資格，則視同介聘無效，並返回原校任教，絕無異議。

特 此 切 結

具 結 人： (簽章)

現服務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5 年_____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非現應聘教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

茲證明教師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曾

於民國 __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合計_____

年__月; 請填寫最近 3 年期間) 任本校 (國民小學幼兒園) _____

科類別 (限填寫非現應聘教科(類)別) 教師滿 1 年以上, 且當年度每週

已授滿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位置圖



一、開車路線：

1. 國道 1 號：

三重交流道下，直行重陽路三段，遇力行路一段左轉，直行約 50 公尺即抵達。

2. 台 64 線快速道路：

三重交流道(新莊/三重)出口下交流道，行中山橋往三重方向，下橋後左轉重陽路一段直行，遇力行路一段左轉，直行約 50 公尺即抵達。

3. 市民大道：

三重出口下交流道，走忠孝橋於三重出口下橋後左轉中正南路，直行中正南路、中正北路，遇重陽路三段右轉直行，遇力行路一段左轉，直行約 50 公尺即抵達。

二、捷運：

捷運迴龍線至「菜寮站」下車。步行經三重運動公園接民生街左轉重陽路三段五巷即可到達。

三、公車：

1. 重新路三段：

(1)「中山藝術公園站」：14、232、636、62、264、638、111、292、639、227、616、662、801、857、1803、803、1209、820、1501。

(2)「大同路口站」：857、926、1501、1803、639、641、662、801、820、636、638、1209、264、藍 1、39、62、111、227 (含區間車)、292、520、616、617、618。

2. 新北大道一段「三重區公所站」：520、617、618、641。

3. 重陽路「修德國小站」：1070、1212、211、261、986 機場捷運線、橘 25（距離本校最近站牌）。
4. 中正北路：
 - (1)「果菜市場」：232 正線、806、933、橘 25。
 - (2)「明志國中站」：211、933。
 - (3)「三重運動站」：933、1802 國光客運（基隆-三重）、1819 國光客運（台北-桃園機場）。

修德國小地址：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3 號

電話：(02) 29885183 教務處

傳真：(02) 2982-4755（位於總務處）

備註：校區停車位不足，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